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沈婷筠

電 話：02-77367722

電子郵件：e-j40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10622A00\_ATTCH1.pdf、0010622A00\_ATTCH3.ods)

主旨：為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二、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請貴局（府）填復「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並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該附件可編輯檔及核章後之掃描PDF檔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j405@mail.kl2ea.gov.tw），俾利彙整。
- 三、另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本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

花府 113/01/26



1130021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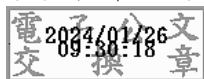
職員增能。

四、請貴局（府）轉知及鼓勵所轄國中小（含國立學校）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並督導所轄學校藉由此機制落實前開規定。

五、檢送「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及「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